
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西财农发〔2022〕259号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景洪市、勐海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273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721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48 渔业发展”功能支出分类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直达资金管理

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作为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（标识：01 中央直达资金）。各县（市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加快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进度

各县（市）要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4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80号）的要求，加快资金下达拨付，跟进资金执行进度，督促部门加快项目建设，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对支出进度慢的，将适时进行调整。

三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

各县（市）应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渔业发展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州级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（绩效目标另文下达）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0日印
